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5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李晨女士、张春元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晨，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 DigitasLBi 乐必扬广告公司资深文案策划一职。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虎扑体育直播部门内容运营一职。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担任亦非播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内容运营经理一职。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深圳市泉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容运营负责人一职。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运营一职。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担任 KnowYourself 知我探索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社区运营专家一职。2023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人事行政部行政专员。

截至目前，李晨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晨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春元，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苏州市鸿硕电子，担任操作工。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上海骏杰加工室，担任焊接操作工。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上海科能电气，担任研发助理。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硬件测试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职于中科传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助理。2023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实验室管理员。

截至目前,张春元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春元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